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49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博德斯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 表 人 沈大鈞

被 告 超星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胡錦杰

被 告 周震西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陳姿君律師

施清火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被告周震西之選任辯護人欄內「施清火律師」應更正為「施清火律師（解除委任）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被告周震西之選任辯護人欄內「施清火律師」後均漏未記載「（解除委任）」，此顯係記載疏漏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上開解釋意

01 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朱學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6 書記官 劉育全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